

# 东 华 大 学

东华研〔2013〕19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关于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审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精神，我校结合实际，制定了《东华大学关于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东华大学关于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2、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  
3、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东华大学  
2013年11月29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1月29日印发

---

## 附件1

### 东华大学关于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文件要求，开展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本次增列工作应确保审核程序的严格、公开、公正、透明。请学院认真做好论证、申报等工作。

#### 一、申报条件

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布局，有利于扩大学校影响力。申报学院应具备一定的办学基础，培养的人才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就业前景。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能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申报详细条件和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范围，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学位〔2013〕37号）。

#### 二、审核原则

服务需求，深化改革。本次增列以服务需求为导向，重点考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实行按需申请、择优授权、宁缺毋滥。

保证质量，动态调整。本次增列将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学校可根据办学特色、招生规模及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增列，即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但不计入限额。撤销硕士授权点应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科学论证。

限额审核，总量控制。每个学院限报1个，不含调整增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我校增列名额为2个。

####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 1. 成立专家组

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由该类别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行（企）业专家、教育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拟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审工作。组长由教指委委员担任。

##### 2. 学院申报

2013年12月18日前，学院根据文件精神，严格对照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确定拟增列或调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认真填写《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组织相关行（企）业专家论证后提出申请。调整增列还应附申请撤销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论证报告。学院将以上书面材料一份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xwb@dhu.edu.cn。

##### 3. 学位办初审

12月19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严格对照文件要求，对学院填报的《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进行初步审核。

#### 4. 专家考察和会议评审

12月23-27日，学校根据学院申报并初审通过的增列专业学位类别，分别组织专家组，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听取各申报增列或调整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的答辩，进行审议并形成明确的评审意见。

#### 5. 学校审核

2014年1月6-10日，学校组织召开答辩会，对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拟增列或调整增列的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核。

#### 6. 网上公示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等将在研究生部主页上进行为期7天的网上公示。

#### 7. 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2014年2月25日，学校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丁明利 陆嵘

电话：67792428 67792589

电子信箱：xwb@dhu.edu.cn

附件 2:

## 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工程领域 ): \_\_\_\_\_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 一、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内容要求：参照《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从人才需求和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质量保障条件以及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等方面就增列本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时还须就与行（企）业合作的状况做出说明。论证报告限 5000 字以内。

## 二、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内容要求：请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本单位办学特色制定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类别中分设领域的，需按申报领域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及规格、专业领域、学制和培养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课程设置及学分、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就业去向等内容。

结合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还须说明培养方案在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等方面的主要特色和创新。

### 三、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简 况 表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写。
2. 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表格各项填写不下时可自行增加附页。填写内容应不涉及国家秘密。无相关信息时，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3. 本表中所涉及到的专业人才需求、支撑学科专业、师资条件、专业实践成果、教学条件、实践基地、招生情况等方面，如无特别说明，都是指与所申报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直接相关的内容。专业学位类别中分设领域的，需按申报领域分别填写。
4. 表格中关于近五年以来的数据是指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数据。
5.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
6. 本表请左侧装订。

# I 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情况)			
三年拟招生人数	年		
申报学位点未来	人		

保障优秀生源与招生规模的措施

说明：相关学科专业包括本科专业和研究生专业，以下同。

## II 支撑学科专业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	相关学科专业名称	招生时间	获得学位授权时间

## III 师资条件

### 1. 教师团队整体情况

教师类别	职称	30岁以下人数	31至45岁人数	46至60岁人数	60岁以上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专职教师	正高						
	副高						
	中级						
	合计						
兼职教	正高						
	副						

师	高						
	中 级						
	合 计						
总计							

2. 主要专职教师简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专业	拟承担培养任务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获得时间	主要专业实践经历

说明：此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是指除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以外的职业资格证。

3. 主要兼职教师简况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	拟承担培养任务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成果

--	--	--	--	--	--	--

**IV 近五年有影响的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限填 20 项)**

序号	内 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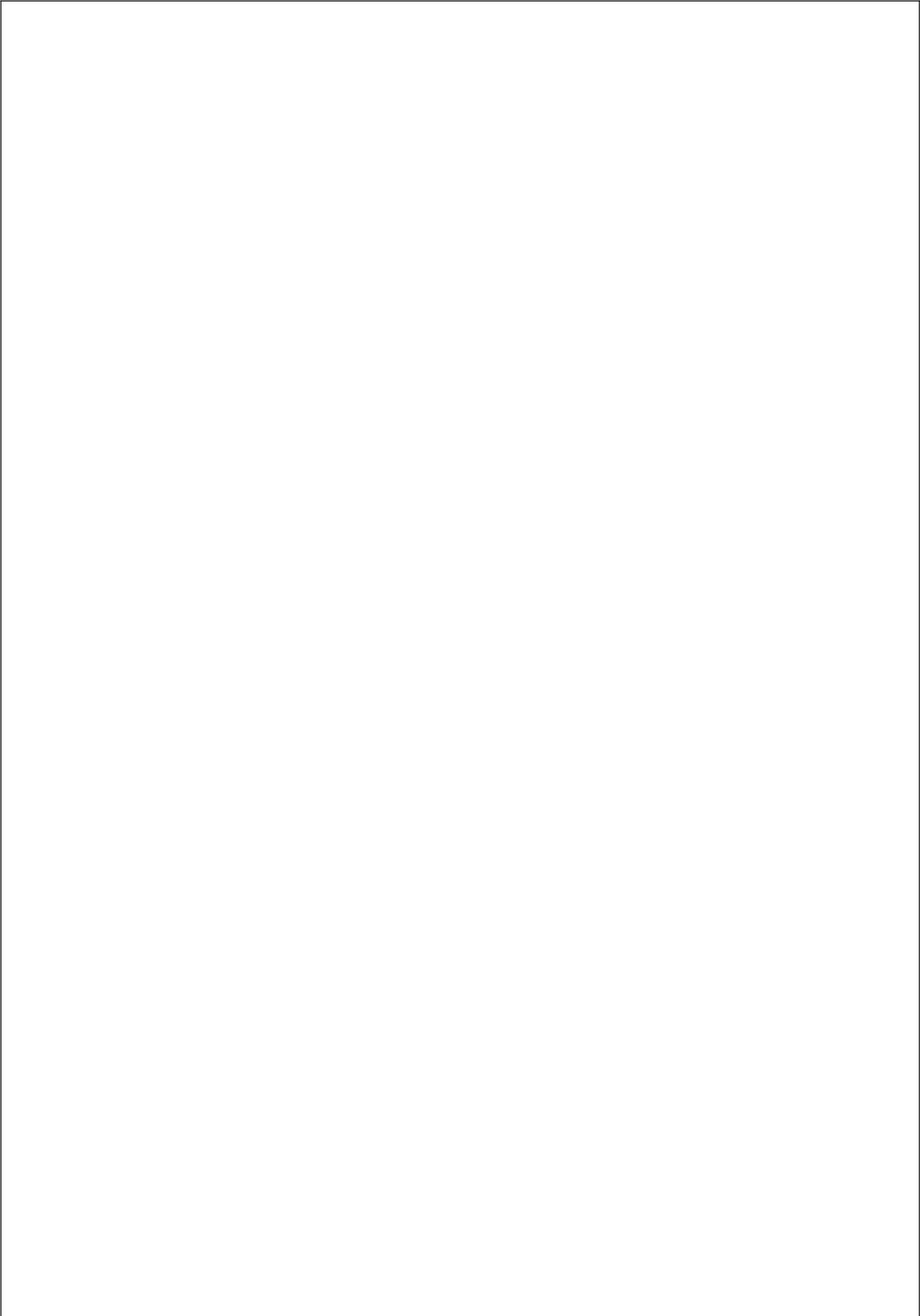
## V 教学条件

名称	配备情况
专业文献资料	
现代化教学设施	

实践教学条件	
--------	--

## VI 实践基地

包括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名称及地点、建立时间、专业实践内容、  
条件等



## VII 经费、保障措施

未来三年申报单位对学位点的经费投入及用途	
体制机制等相关保障措施	



附件 3:

##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 一、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1. 所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的人才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或相关职业发展状况良好；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单位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 二、培养目标定位

1. 申报单位有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理念，制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现行业针对性，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未来五年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

1.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突出专业学位的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2.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构建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注重产学结合，突出办学特色；

3. 申报单位有与相关行(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行(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 四、质量保障条件

##### (一) 师资条件

1. 有申报单位与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一定数量具备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

3. 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能够实行双导师制。

##### (二) 教学条件

1. 有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

2. 有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模式;

3. 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 (三) 实践基地

1. 有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2. 实践基地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

3. 实践基地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并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